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徵聘教師公告

一、師資需求名額：助理教授(含)以上職級一名。

二、專任(案)教師聘任資格及要求：

(一)學歷條件：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博士學位。

(二)除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外，新聘專任(案)教師須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最近3年至少2篇論文於相關專業領域發表(相當於SCI、SSCI、TSSCI、EI、A&HCI、THCI、SCOPUS等或其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性期刊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2)最近3年至少應主持2個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計畫。

(3)三年內有正式出版之學術性專書1本或4篇專書專節，並檢附審查意見及通過出版之相關證明。

前述論文及科技部(現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政府相關部會研究之研究計畫，可相互折抵，但以一件為限。

(三)專長經歷：

(1)須具備法學相關領域專長。

(2)具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具中等學校公民科相關合格教師證尤佳。

(3)具有國際交流經驗、全英文授課能力、人工智慧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應用能力者優先考慮。

(四)獲聘者須協助本系行政工作至少2年。

註：1. 所稱「獲有博士學位之初任教師」，係指獲博士學位次月起算2年內，未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取得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證書者。

2. 本校2019年4月3日通過「獎勵特殊優秀研究人才辦法」，本年度獲聘教師符合資格者，經本校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給予本薪以外之獎勵金。

三、起聘日期：2024年2月1日。

四、申請所需資料

(一)自傳。

(二)履歷表(含著作目錄)。

(三)博士學位證書影本等學經歷文件。

註：國外學歷未持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者，請檢附駐外單位學歷驗證正本

(四)檢附上述資格(二)之論文發表文章(請註明期刊等級，例SSCI或TSSCI…)或相關計畫之佐證資料。

(五)申請者一律檢附學士、碩士、博士成績單及教師證書。另申請者尚未取得助理教授證書者，須附博士論文。

五、如申請時尚未畢業者，請就讀系所出示「通過口試證明書」。

六、聘用方式：依規定須經系、院、校三級三審通過。

七、收件截止日：2023年9月15日前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八、聯絡人：

電話：(04)7232105 轉 1937 黃小姐

本系網址：<http://pace.ncue.edu.tw/>

應徵者請檢附相關資料並寄到下列地址：

500 彰化市進德路1號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辦公室收

**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任(案)教師 (應徵資料恕不退回 敬請諒)